

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外接电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J2-001460-KWZB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外接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外接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分为四个标段实施，分别是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一标 1 号路灯箱变配电工程、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一标 2 号路灯箱变配电工程、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二标路灯箱变配电工程、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三标路灯箱变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外接电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程分为四个标段实施，每个标段工期单独计算，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通用条款第 13.2.3 条规定，竣工日期是指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且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地方供电部门和照明中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佰零伍元零玖分（¥1200505.09 元）（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1101380.82 元），增值税（¥99124.27 元）（按 9%税金计算，如有变动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元玖角壹分（¥18700.9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

2. 各标段合同价

（1）一标段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一标 1 号路灯箱变配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壹分（¥323319.91 元）。

（2）二标段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一标 2 号路灯箱变配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肆元贰角捌分（¥373484.28 元）。

（3）三标段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二标路灯箱变配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257646.48 元）。

（4）四标段南宁市恩湖路（邕武路—金仑路）工程三标路灯箱变配电工程：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零伍拾肆元肆角贰分（¥246054.42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宁良顺（注册编号：二级建造师：桂 245131334162，身份证号：4507211982032004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函及响应报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储备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0510073766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2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莫绍乾

委托代理人：曾建明

电话：18878795566/0771-567251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MA5N2HQM XR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寓星月座12A号

邮政编码：536000

法定代表人：郑守妃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07710807/0779-2026029

传真：0779-20260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号：45050165511500000582